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天 成

宁 钟

吉 明

2017 年 10 月 20 日